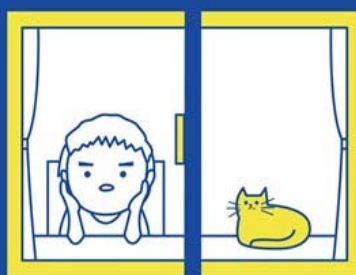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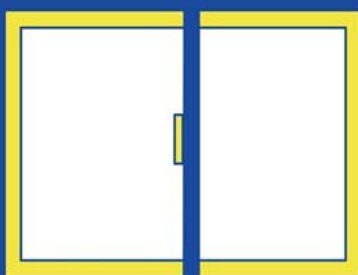


防疫隔離假 Q & A

2020/02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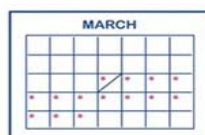


防疫隔離假 Q & A

2020/02/25

Q1 什麼情況雇主應給予 【防疫隔離假】？

1.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/檢疫、集中隔離/檢疫，因此無法出勤時
2. 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/檢疫者，而必須請假時



Q2 【防疫隔離假】有沒有薪水？

若受隔離/檢疫的原因

- 可歸責於雇主時 → 雇主應給薪 (請看Q3)
- 不可歸責於雇主時 → 未強制給薪
(雇主若有給薪，可從所得稅之所得額中加倍減除)

受隔離/檢疫者如果沒有支領薪資，可以申請【防疫補償】 (請看Q4)



Q3 什麼情況下，受隔離/檢疫的原因是可歸責於雇主，雇主應給薪？

- 若雇主可以預見要員工出差後，員工將受隔離/檢疫，仍派員工出差

例如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，自中港澳返臺民眾必須接受居家檢疫，雇主仍指派員工前往，於返臺接受居家檢疫的期間，雇主應照給工資。

- 其他因執行職務而受隔離/檢疫

需依個案情況認定隔離/檢疫的原因是否可歸責於雇主。例如，醫護人員因工作上原因而被隔離/檢疫，於隔離/檢疫期間，雇主應照給工資。



Q4 誰可以申請【防疫補償】？

- 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/檢疫、集中隔離/檢疫者
- 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/檢疫者，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

如果沒有支領薪資、沒有違反隔離/檢疫相關規定，可以申請【防疫補償】

特別提醒

- 如果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能重複領取
- 如果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，不但不能申請【防疫補償】，還會被重罰喔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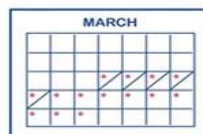


Q5 請【防疫隔離假】，雇主可以記我曠職、或扣全勤獎金嗎？

特別條例裡有明定，若符合條件的員工要請假，雇主應給予【防疫隔離假】

- 雇主不得視為曠職
- 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
- 不能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

違者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



Q6 雇主自行要求我自主隔離不要上班 可以請【防疫隔離假】並申請【防疫補償】嗎？

- 如果不是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/檢疫，而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，那就不符合【防疫隔離假】以及申請【防疫補償】的條件
- 如果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時，不可以強迫勞工用自己的假來請假，而且仍要照付工資



Q7 【防疫隔離假】和【防疫照顧假】 有什麼不同？

【防疫隔離假】

法源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」

情況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/檢疫

對象：1. 受隔離/檢疫者

2. 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/檢疫者，而必須請假者

【防疫照顧假】

法源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31條第1項第11款

情況：高中以下延後開學或停課

對象：須親自照顧 12歲以下學童、幼兒園幼兒或身心障礙學生者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0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- 二、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